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中证A50ETF (场内简称:A50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	1593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1)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8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3月10日起 至2025年3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3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31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74,21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6,771.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74,21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771.00
合计	1,174,268,77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3月26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9,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澳大利亚HREC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申报的注射用KH815的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澳大利亚人类研究伦理委员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KH815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多种晚期实体瘤(Advanced Solid Tumor)

注册分类:生物1类创新药

审批结论:批准

二、产品简介

注射用KH815是康弘生物自主研发的一种具有抗耐药潜力的靶向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2(TROP2)的新型双载荷(dual-payload)抗体偶联药物(ADC),其双载荷能实现同时在RNA水平和DNA水平对肿瘤细胞的抑制,具有双效协同机制。此外,还能降低P-gp和HSP70蛋白的表达,克服耐药,增加细胞对化疗药物的敏感性。体外药效研究显示,KH815对TROP2不同表达水平的肿瘤细胞,均具有纳摩尔级别的杀伤活性。体内药效研究显示,KH815在多个瘤种的CDX模型和PDX模型中,均表现出剂量依赖的抑制肿瘤生长作用,并且在多个喜树碱类ADC耐药的CDX和PDX模型中,KH815也显示出抗肿瘤作用。双载荷设计有望使KH815具有较高的人体抗肿瘤应答率,且对单喜树碱类ADC耐药患者具有治疗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5日发行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中期票据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简称	25龙源电力MTN004	期限	2年期
中期票据代码	102581389	发行日	2025年3月25日
起息日	2025年3月26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2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0%

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611,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四号——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185,552	99.7116	125,503	0.0850	300,100	0.2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72,360	94.7443	125,503	1.5498	300,100	3.70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冰玉、杨子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或"债务人")因经营周转需要,与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来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495万元,期限36个月,该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6、2024-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43600453A

3、成立日期:2002年9月24日

4、注册地址:蒲江县工业北路277号

5、法定代表人:罗田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17,737.63万元,总负债7,775.36万元,净资产9,962.2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4,467.43万元,利润总额871.04万元,净利润639.5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成都海川总资产18,065.76万元,总负债7,376.28万元,净资产10,689.4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0,700.45万元,利润总额969.69万元,净利润727.2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本金数额为495万元。主合同约定可以循环使用时,担保债权本金数额为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数额。

2、保证范围:主债权项下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被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3年。若主合同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若本合同为最高额保证的,所担保的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更好地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5亿元,担保余额为9.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5亿元,担保余额为0.2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信")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767,505,4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山东国信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A股股票不超过274,646,359股(含本数),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

2025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山东国信发来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26日,股东山东国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4,51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67,505,497股
持股比例	2.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638,060,903股 其他方式取得:129,444,5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194,512,594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94,512,594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6-2.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8,896,270.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0,133,765股
减持比例	0.7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72,992,9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5:00-17:00

● 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本公司将会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5:00-17:00

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陆建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许永斌 独立董事

骆 峰 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潘华枫 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侯 波 行长助理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5:00-17:0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在线观看。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投资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录后输入公司代码"601916"或者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对本公司进行提问。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571-88268966

联系邮箱:ir@cz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境内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实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对象: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

● 借款方式及金额: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37.5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17,914.03	17,914.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3.50	4,223.50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299.35	5,299.35
4	补充流动资金(注1)	11,000.00	5,670.13
合计		38,436.88	33,107.01

注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296.85万元及募集资金差额33.02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670.13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提供借款22,137.53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韩亚半导体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85ALK1B

法定代表人:徐一特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韩亚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经审计)
总资产	27,352.18	29,860.79
净资产	18,266.53	20,674.31
营业收入	36,080.52	16,697.27
净利润	6,272.96	2,407.79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37.5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提供借款22,137.53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37.5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上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提供借款22,137.53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韩亚半导体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淑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2,137.53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137.5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1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收购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6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公司")与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松光管理中心")签订《关于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松光民爆")51%股份。根据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1,985.68万元,即51%的股份的交易对价为31,612.6968万元。交易完成后,松光民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性质概述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长专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25年3月20日,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址	河南省荥阳市乔楼镇陈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CXYBYC93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松光管理中心由32名合伙人出资设立,王志贵出资份额为25%,且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松光管理中心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松光管理中心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松光民爆51%股份。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	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公司
住址	河南省荥阳市乔楼镇
注册资本	33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2291795G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二)股权结构

经调查,标的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445.63	73.4425%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24.47	15.75%
王志贵	301.56	9.056%
李红梅	14.65	0.4400%
胡平山	10.72	0.3222%
张中俭	10.72	0.3222%
郭松杰	9.44	0.2837%
楚铁章	7.76	0.2332%
赵宗仁	5.00	0.1502%
合计	3,330	1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1,698.30	51.00%
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47.34	22.44%
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24.47	15.75%
王志贵	301.56	9.056%
李红梅	14.65	0.4400%
胡平山	10.72	0.3222%
张中俭	10.72	0.3222%
郭松杰	9.44	0.2837%
楚铁章	7.76	0.2332%
赵宗仁	5.00	0.1502%
合计	3,330	1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松光民爆主营工业炸药生产、销售业务,主导产品有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改性铵油炸药,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并积极拓展省市市场。截至本公告日,松光民爆已取得工信部核定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5.6万吨/年。经工信部安全司批复同意,将松光民爆产能进行调整,获得混装炸药产能奖励4000吨,新许可证颁发后生效后产能调整为6.0万吨。

(四)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04.63	34,930.07
负债总额	10,057.16	19,123.06
净资产	19,547.47	15,807.01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5,738.76	15,807.01
应收款项总额	4,063.13	1,589.59
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10,850.16	21,807.10
营业利润	3,619.41	3,911.59
归母净利润	-151.98	2,945.88

备注:1.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比例不低于35%的政策要求,标的公司拆除所属子公司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支付小股东相应补偿款3,000万元,该款项为非经常性损益。

2.2024年1-12月,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8,248.57万元,净资产23,026.49万元,营业收入25,884.96万元,营业利润6,597.05万元,归母净利润4,734.3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2,749.20万元。

(五)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没有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清算、注销、终止的情形。

2.标的公司股份历史沿革清晰,河南省松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依法持有标的公司73.44%的股份,拟交易的51%股份没有股权质押、冻结等股东权益受限的情形,没有权属争议,可以依法转让。

3.标的公司(含所属企业)的资产权属清晰,土地